附件一

中藥實習場所遴選申請表

111年10月24修正

|  |  |  |
| --- | --- | --- |
|  基本資料 | 申請單位名稱 |  |
| 地址 |  |
| 指導教師 |  | 指導教師證書字號 |  |
| 聯絡人 |  | 連絡電話 |  | Email |  |
| 符合條件 |
| **中醫醫療院所**具有下列選項任一條件□中醫職類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免實地查核)□或中醫醫院評鑑合格之醫院(免實地查核)□或衛福部公告之中醫負責醫師訓練主要訓練診所且在效期內(免實地查核)□或具有執業登記之中醫醫療院所 | **社區藥局**□藥局須於各縣市登錄中藥執業 | **中藥販賣業**□ 須於各縣市登記取得中藥販賣業藥商許可執照，或於各縣市登錄中藥執業具有下列選項任一條件□傳統中藥材炮製技藝(處理、加工)□或中藥材鑑別、儲備與管理□或具傳統中藥調配技藝(丸、散、膏、丹或煎藥) | **中藥製藥廠**□衛生福利部公告之中藥GMP藥廠□製造生產傳統製劑或濃縮製劑等劑型 |
| 實習場所內須具有一人以上領有有效之：□中藥實習指導教師資格證書□中醫負責醫師訓練之中藥學指導教師資格證書□臨床醫學指導教學資格證書 | 實習場所內須具有一人以上領有有效之：□中藥實習指導教師資格證書□中醫負責醫師訓練之中藥學指導教師資格證書 | 實習場所內須具有一人以上領有有效之：□中藥實習指導教師資格證書□中醫負責醫師訓練之中藥學指導教師□臨床醫學指導教學資格證書 | 實習場所內須具有一人以上領有有效之：□中藥實習指導教師資格證書□中醫負責醫師訓練之中藥學指導教師□臨床醫學指導教學資格證書 |
| □最近兩年內實習場所無與實習相關之衛生機關行政處分紀錄及司法機關刑事處分。 |